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福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鍾　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岱毓